

政府采购合同书

协议名称：武宣县金鸡乡石祥村、黄茆镇尚文村等 17 个

行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采购项目

标段：02 分标

签订协议地点：武宣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协议时间：2022年3月27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武宣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金额

1、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3、合同合计金额投标总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保险以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4、本项目总费用包干，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有调整，则按照新的要求调整完善规划成果，不再追加费用。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3、负责做好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所需会议等

费用由乙方负责。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项目负责人姓名林新辉，联系方式：18978267078，职称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2、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对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负责完成武宣县金鸡乡石祥村、黄茆镇尚文村等 17 个行政村庄(三里镇台村、五福村、朋村，东乡镇莫村，桐岭镇祥龙村、新龙村)规划编制采购。标段：02 分标, 规划期限与武宣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近期到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4、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质量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5、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

6、须无偿培训甲方工作人员使用相关成果。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上级部门文件规定的相应要求提交。

(一) 成果内容

编制成果含规划说明书、规划附图、规划附表、规划数据库。

(二) 成果要求

1、规划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以及近期实施的重点项目等。

2、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图等。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3、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

（三） 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

1、规划成果数量：文本说明书文件6套（规格为A3），必须含图纸彩色缩印件（规格为A3）；电子文件光盘1套。

2、质量要求：

（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

（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

（3）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

（4）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要求；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方案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或无填充完整的规划编制单位图签；未盖有承接单位规划编制出图专用章。

(5)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技术文件解释权归武宣县自然资源局所有。

(6)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四) 其他要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93 号文的标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规划成果提交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交付地点：武宣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4、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中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武宣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771-5323519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 号：2102 1080 0924 9003 984

乙方（盖章）：（联合体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合同日期：

蘇自筆

一